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用戶資料</b>	用戶(自然人/公司/機構)名稱全名：	
	用戶 統一編號 / 身分證字號：	
申請項目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聯絡人：原聯絡人_____		
<b>憑證聯絡人資料</b>	姓名：	部門 / 職稱：
	電話：	傳真：
	地址：□□□	
	電子信箱：	
	其他備註說明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地址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電話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傳真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電子信箱_____		
<b>申請用戶確認簽章</b>		
<p>1. 下列印鑑必須與原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」印鑑同套。</p> <p>2. 用印後請以郵寄方式或臨櫃方式辦理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作業。  <b>本人/本公司/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」</b></p>		
(公司/機構用印處)		(負責人用印處)
(請押蓋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鑑)		(請押蓋申請人印鑑)
<b>臺灣網路認證(股)公司辦理情形</b>		

- 一. 本表僅供用戶變更基本聯絡資料使用，作為帳務及展期通知等聯繫之用。
- 二. 變更資料欄位請以正楷書寫，並詳細確認聯絡地址或 E-mail 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避免辨別錯誤。
- 三. 本表單請郵寄至本公司 認證客服組 收(台北市 100 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)。
- 四.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
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  - 蒐集之目的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。
  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電子郵遞地址 E-mail、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等。
  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後 10 年。
  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   - 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智慧財產局。
    - 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 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  -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辦理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。